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拟采购 1 名供应商实施泸州市龙马潭区村庄清洁专项行动秸秆全域全量资源化利用服务。在全区农村地区收储运秸秆 2000 吨以上,生产有机肥 1000 吨以上(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执行),生产的有机肥用于相关镇街农业生产。实施地点:罗汉街道、鱼塘街道、安宁街道、特兴街道、金龙镇、双加镇、胡市镇、石洞街道等涉农镇街。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1 | 龙马潭区村庄清洁专项行动秸秆全域全量资源化利用项目 | 农、林、牧、渔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 收集农作物秸秆 ≥ 2000 吨,通过堆沤、充分腐熟处理,生产有机肥 ≥ 1000 吨,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执行。达到无恶臭、无机械杂质,超标部分折算增加供肥数量。

1.2 通过堆沤、充分腐熟处理成为堆腐肥料(达到验收质量标准),包含农作物秸秆收集、储存、运输,粉碎、建堆,堆沤腐熟等服务。

1.3 由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区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3.1 按要求对项目区域秸秆等农业固废运输、收集;

1.3.2 在项目区选择适宜场地进行堆肥场地准备;

1.3.3 对收集的秸秆等农业固废进行粉碎;

1.3.4 成交供应商对产出抽检合格的成品腐熟有机肥进行统一重量的固定包装(标注公司名称、重量按 25kg/袋、主要技术指标、养分含量等信息)后,方可进行成品腐熟有机肥的发放。

1.4 本项目为整包服务，包括前期秸秆收储运、中期堆沤处理、腐熟发酵和后期肥料发放等所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主自行全程开展工作，最终以合格产出成品肥料作为结算依据。

2、技术要求：

2.1 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杜绝露天焚烧，减少环境污染为基本目标，按照农业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原则，对项目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通过堆沤、充分腐熟处理成为堆腐肥料，有效提高农作物品质，减少工业化肥用量。

2.2 按照耕地质量类别管理要求，不得在安全利用类耕地上收集秸秆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上。同时，秸秆处理腐熟的处理过程中不能因处理不当还田对当地土壤产生污染，农业固体废物需严格无害化处理后还田，避免二次污染土壤，若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3 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工作结束后交付成熟的农业固废肥料化循环利用工作过程指导手册、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档，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4 抽样检测：每堆秸秆腐熟有机肥实行每批次抽样，由采购人指派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交货/完工。

2. 付款方式：

2.1 设备进场开始粉碎秸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2 建堆完成并抽检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3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服务地点：罗汉街道、鱼塘街道、安宁街道、特兴街道、金龙镇、双加镇、胡市镇、石洞街道等涉农镇街。

4.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采购人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

5. 其他商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款项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设备所有权：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的使用权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服务期内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及备品备件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执行。